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2月13日